《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解读

2020年3月，为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规范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制定印发了《关于修订印发农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新疆实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会同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将自治区财政安排的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一并纳入此次资金管理办法中管理，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2020年5月19日，自治区财政厅草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广泛征求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14个地（州、市）财政局意见建议后，进一步完善相关条例，形成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本《管理办法》所称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是中央财政及自治区财政安排用于重点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管理办法》。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强制免疫补助。**主要是用于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动物疫病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措施，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服务等方面。

允许按程序对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实行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逐步实现养殖场户自主采购，财政直补；对暂不符合条件的养殖场户，强制免疫疫苗继续实行省级集中招标采购，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实施强制免疫。

**（二）强制扑杀补助。**主要是用于预防、控制和扑灭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补助等方面。补助对象为被依法强制扑杀动物的所有者。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等方面。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

**（四）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补助。**主要是用于全区各级动物疫病防控、监测预警、流通监管能力的提升，畜产品、兽药等追溯体系的建立，公路检查站运行、防护物资应急的保障等方面。可采取多种形式补助项目实施单位。

**（五）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确定的支持动物防疫的其他重点工作。**涉及重大事项调整或突发动物疫情防控，经中央有关部门、人民政府批准后，补助经费可用于相应防疫工作支出。

本《管理办法》对自治区使用中央财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分配下达、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的管理使用提出了要求。并同时废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农〔2018〕115号）。